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交建函〔2023〕35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港航中心：

为指导全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省厅制定《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质量强国、交通强国，根据《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第二批）》《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办发〔2019〕5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开展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及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部级创建示范工作执行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有关规定，市级创建示范工作及其监督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江苏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主要包括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为“创建示范项目”）的挂牌申报、组织实施、评价与验收、应用与推广、监督管理等（附件1）。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创建示范行业管理工作，包括组建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专家库”，组织实施省级创建示范及评价验收工作，负责部级创建示范项目的推荐及预验收工作；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并组织开展市级创建示范评价工作，负责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项目的预评及推荐工作；各创建示范项目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坚持“严格标准、优中选优、技术引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应代表我省交通建设领先水平，创建示范工作坚持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为核心，围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以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性、耐久性为主攻方向，开展技术创新及成果示范，促进成果转化和经验推广。

鼓励支持行业部门和从业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

第二章 挂牌申报

第七条 申请省级挂牌项目应为通过依法审批、核准或备案，并进行批准开工建设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原则上工程进度不超

过 20%。项目以初步设计批复的独立完整项目进行申报，需达到以下规模之一：

（一）公路工程

- 1.新建或者改扩建的高速公路；
- 2.新建或者改扩建10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含采用一级公路标准的城市快速路）、20公里以上的二级公路；
- 3.新建或者改扩建30公里以上的二级以下公路；
- 4.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或者多孔跨径总长500米以上的独立桥梁工程；
- 5.总长度5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二）水运工程

- 1.沿江沿海10000吨级以上或者内河500吨级以上的港口码头工程；
- 2.沿海10000吨级以上且连续整治里程3公里以上、内河五级及以上且连续整治里程10公里以上的航道工程（含同步改建的桥梁工程）；
- 3.新建或者改扩建的船闸工程（含配套桥梁工程）。

（三）其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且特点突出的公路水运工程（含农村公路）。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开展创建示范项目挂牌申报工作。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建设单位填写《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挂牌申报表》（附件2）。市级交通运输局（省级交通建设单位）负责本辖区项目推荐工作，填写《省级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荐挂牌项目汇总表》（附件3），并提出排序建议。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条件包括：目标指标合理性、攻关方向先进性、预期成果推广性以及保障措施有效性等方面。

第十条 通过评审的挂牌项目应当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由省交通运输厅公布。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创建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对创建示范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及施工现场公示“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挂牌项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应当协调有关参建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定期组织对创建示范工作推进等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工作。

第十二条 创建示范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创建示范实施方案（附件4），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创建目标、攻关方向、实施内容、工作计划、保障措施等。

有关参建单位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技术管理，及时总结提炼先进做法和经验，确保创建示范工作的有效实施。

第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对创建示范挂牌项目具有监督指导责任，适时开展调研指导，深入了解创建示范工作进展情况和
技术管理创新情况，强化先进经验的总结，提高创建示范成效。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主题活动及经验交流，对创建示范挂牌项目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创建示范工作推进情况、创建成果以及存在问题等，形成年度工作报告，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章 评价与验收

第十五条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评价与验收于每年第四季度集中组织，省交通运输厅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组织工作。

评价与验收分为过程评价和最终验收。过程评价以“年度评价”的形式开展，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建安费50%以上且未交工期间开展若干次年度评价。最终验收以“省级验收”的形式开展，原则上当年交工的项目申请开展省级验收，次年上半年交工的项目经申请可将当年年度评价作为省级验收。

第十六条 年度评价对象主要为挂牌创建项目已完成建安费的50%且未交工的主体工程合同段，包括：

(1) 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桥梁（不含钢结构涂装）、隧道；

(2) 水运工程：港口码头、船闸、航道整治（含桥梁工程）。

第十七条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年度评价应严格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的评价内容与评价标准进行。

第十八条 申请年度评价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评价标准》的评价内容与评价标准开展自评，并填写《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年度评价申报书》（附件5）。

第十九条 申请年度评价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评价标准》中的基本要求；

(二) 项目自评评价指标分数不得低于800分；

(三) 项目通过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级交通建设单位）预评价。

第二十条 年度评价分为评价准备、现场评价及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一) 评价准备。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开展年度评价工作通知，制定年度评价组织实施方案，随机在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专家库”抽取评价专家，按照回避原则组成专家组，实行专家组长负

责制。各参评项目准备评价相关资料（总结报告、自评打分表、创建实施方案、内业资料、佐证材料、成果汇总表等）。

（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按照听取汇报、内业资料检查、现场核查的流程开展。现场评价完成后专家组需提交各项目评分表、评价专家意见记录表。

（三）评价总结。省交通运输厅总结年度评价的整体情况，形成总结分析报告和专项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年度评价结论分为达标和不达标。评价指标分数不少于800分视为达标项目，否则为不达标项目。

年度评价结论由省交通运输厅发文公示。评价指标分数900分及以上的项目公示所有参建单位，评价指标分数不少于800分但不足900分的，公示项目建设单位、半数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开工以来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总体指标检测情况排名计算，舍弃小数）及其对应的监理单位，一级指标“设计”评价分数不低于160分的公示设计单位。

第二十二条 省级验收对象为创建挂牌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合同段，包括：

（1）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桥梁（不含钢结构涂装）、隧道；

（2）水运工程：港口码头、船闸、航道整治（含桥梁工程）。

第二十三条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省级验收应严格按照《评价标准》的评价内容与评价标准进行。

第二十四条 申请省级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评价标准》的评价内容与评价标准开展自评，并填写《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省级验收申报书》（附件5）。

第二十五条 省级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评价标准》中的基本要求；
- （二）项目自评评价指标分数不得低于800分；
- （三）项目通过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级交通建设单位）预评价。

第二十六条 省级验收分为验收准备、现场验收及验收总结三个阶段。

（一）验收准备。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开展省级验收工作通知，制定省级验收组织实施方案，随机在省“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专家库”抽取评价专家，按照回避原则组成专家组，实行专家组长负责制。各参评项目准备评价相关资料（总结报告、自评打分表、创建实施方案、内业资料、佐证材料、成果汇总表等）。

（二）现场验收。现场评价按照听取汇报、内业资料检查、现场核查的流程开展。现场验收完成后专家组需提交各项目评分表、验收专家意见记录表。

(三) 评价总结。省交通运输厅总结省级验收的整体情况，形成总结分析报告和专项研究报告。

第二十七条 省级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结合创建示范项目评价验收情况，省级验收不低于 800 分的工程项目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通过项目名单》，其中部级创建示范项目省级验收结果作为部级预验收结论。验收结果应当在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发文公布并授牌，授予“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省级示范项目”称号。

第五章 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八条 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挂牌创建示范项目可直接认定为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挂牌项目，通过省级、市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验收项目优先推荐参评部省相关奖项。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年度评价达标、省级验收通过并经公示的从业单位，其信用评价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创建示范工作开展过程中，创建示范项目及时总结提炼先进做法和经验。行业部门应加强创建示范相关成果、

资料的归档管理和经验总结，组织观摩学习，加强成果宣传交流和推广应用，增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的引领作用。

创建示范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创建示范挂牌项目在执行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创建示范项目资格：

（一）不满足《评价标准》基本要求的。

（二）年度评价评价指标分数低于700分及连续两年不达标的。

（三）无故不参加年度评价的。

（四）其他不再具备开展创建示范工作条件的。

第三十一条 对已授予“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称号的项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示范项目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一）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数据信息、创建目标相关数据、创建示范总结、创建成果等材料存在造假等行为的；

（二）运营期内发生工程问题是由于建设期施工原因造成的；

（三）省交通运输厅判定撤销验收通过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 1：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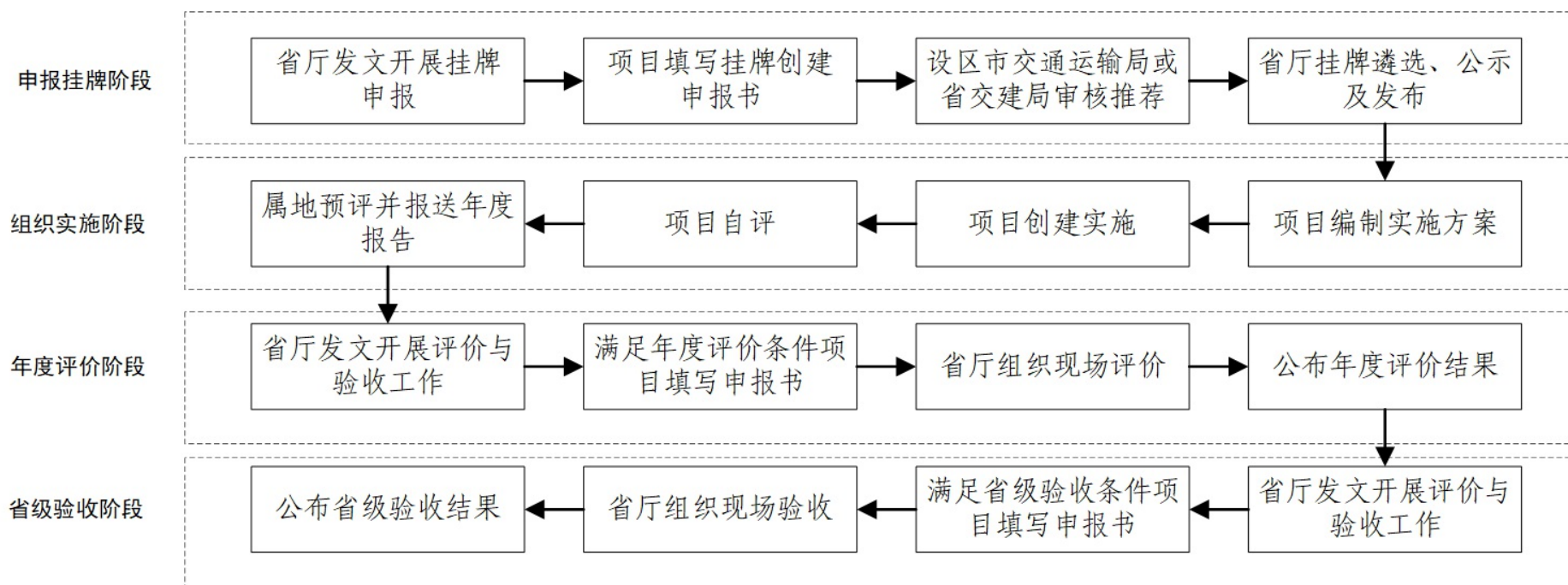
附件 2：《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挂牌申报表》

附件 3：《省级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荐挂牌项目汇总表》

附件 4：《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创建实施方案》

附件 5：《江苏省公路水运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年度评价/省级验收申报书》

附件1：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流程



附件2

编号：_____

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 示范项目挂牌 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盖章）：_____（建设单位）

推荐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制

一、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参建单位	(行数不足可增加)		
承 诺	<p>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在省级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申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本单位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愿意承担相应处罚和相关法律责任。</p> <p>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申请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二、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的建设意义、项目规模、重点建设内容、项目特征特色、投资情况及建设工期等（1000字以内）。

三、项目创建计划

(项目创建目标指标、攻关方向、预期成果、保障措施等方面)

四、审查意见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省级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荐挂牌项目 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简介	投资规模 (亿元)	开工时间	计划 完工 时间	建设 进度	项目属性 (高速、干线、快 速路、农村公路、 水运)	是 否为省级 平安百年 品质工程 建设工作 要点依托 项目	备注
1									
2									
3									

附件4

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实施方案编制要点（参考）

一、概述

项目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情况、建设工期等。

项目特点、管理及技术难点分析。

二、创建目标

项目创建总体目标和分项目标。

三、实施内容及攻关方向

创建示范具体工作实施内容。围绕提高工程安全性、耐久性、推动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主攻方向。

四、预期成果

创建示范所能形成的预期成果。

五、工作计划

项目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的推进步骤，明确关键时间节点和任务。

六、保障措施

保障创建示范工作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

附件5

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年度评价/省级验收)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

申报类型: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制

一、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开工日期		建安费完成情况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参建单位	(所有参建单位; 行数不足可增加)				
控制指标自评	(是否全部满足)	评价指标自评	(具体得分)	加分指标自评	(具体得分)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申报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 自觉接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本单位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情况, 愿意承担相应处罚和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的建设意义、项目规模、重点建设内容、项目特征特色、投资情况及建设工期等（1000字以内）。

三、项目实施情况及创建成效

一、项目品质工程创建情况及取得成效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包括创建目标、主要任务及其完成情况和重点攻关内容及其技术路径，与国内外同等效力的成果对比评价等。（3000字以内）。

二、主要成果及特色经验做法总结

主要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以及在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方面的创新成果等；特色经验做法包括工程围绕“标准化、绿色化、信息化”方面产生的特色经验做法、工作亮点和创新点等；取得的荣誉、相关宣传报道情况等。（按照下列表格格式逐条填写）。

表3-1 四新技术及微创新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详细情况
1	新技术		
2	新工艺		
3	新材料		
4	新装备		
5	微创新		

表3-2 创建成果

序号	创建成果	名称	详细情况
1	科研课题		
2	QC小组		
3	标准规范		
4	管理制度		

表3-3 特色经验做法

序号	类别	详细情况	国内省内行业地位
1	标准化		
2	绿色化		
3	信息化		
4	其他创新举措		

表3-4 荣誉及宣传报道

序号	类别	取得时间	详细情况	刊物/平台	
				名称	级别（市、省或国家级）
1	荣誉				
2	宣传				

四、自评结果概述

基本要求自评结果（需逐条说明）：

评价指标自评得分概述：

加分指标自评得分概述：

总体评价（800字以内）：

五、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